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审(2015)77号

关于台山市弘宙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实木橱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弘宙橱柜有限公司：

报来《台山市弘宙橱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12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 47' 28.40''$ ，北纬 $22^{\circ} 17' 49.17''$ 。项目占地面积 57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46 平方米，以多层夹板、太平洋枫木、UV 水性油漆（聚氨酯活性树脂）等为原材料，经过实木开料-组装-打磨-喷漆-包装等工序，年产实木橱柜 1 万套。主要建筑物有：各 1 层车间 1、车间 2、车间 3，配套各 1 层原材料仓库、出货区、烘干间。辅助生活办公设施有：1 栋 3 层办公楼、4 层宿舍楼、1 层门卫、车棚等。项目不设发电机和锅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水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放。

2、项目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须分别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VOC 排放量 0.405 吨/年；木材开料、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须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有 1 个烘干间，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并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 765—2010)A 区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方可排放。

3、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刨机、切割机、修边机、钻机、冷压机、砂光机、锣机、锯铣机、压缩机、喷枪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并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水帘柜喷淋废液、废漆渣、废油漆容器、废油漆(编号为 HW12)、废饱和活性炭(编号为 HW12)



属于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开料、打磨过程收集的木屑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距离。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污染治理方案必须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